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472號

債權人 百克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魯亦杰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中市私立艾而歐語短期補習班、台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、艾而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台中市私立艾而歐語短期補習班、台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二家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 提出違約金新臺幣6,3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依據為何？

(三) 確認台北市私立艾而語文短期補習班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；若是，並請具體敘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提出釋明資料。

(四) 確認本件債務人究為「台中市私立艾而歐語短期補習班」或「艾而企業顧問有限公司」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